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關於貸款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之貸款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以延長(i)貸款甲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ii)貸款乙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貸款甲及貸款乙各有200,000,000港元屬未償還及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的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的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的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內容關於貸款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之貸款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以延長(i)貸款甲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ii)貸款乙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貸款甲及貸款乙各有200,000,000港元屬未償還及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 **第五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為貸款人；  
  (2) 借款人，為借款人；及  
  (3) 擔保人，為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經已修訂及補充，致使(其中包括)(i)貸款甲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ii)貸款乙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進一步延長九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不予退還貸款安排費用(須由借款人支付)為16,000,000港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除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全面有效及生效。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押記、債權證及轉讓契據將維持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的不可退還貸款安排費用)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第五份補充協議時經考慮(i)延長貸款甲及貸款乙償還日期之借款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3%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聯合集團擁有約74.99%權益。

##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個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的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協議之第五份補充貸款協議，由貸款人、  
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
-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及
- 「該交易」 指 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瀟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